

政策法规导读

(2023 年 8 月)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来源	页 码
2023.08.01	<u>《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u>	国家发展改革委	1
2023.08.02	<u>《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u>	财政部 税务总局	8
2023.08.02	<u>《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u>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0
2023.08.03	<u>《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u>	财政部 税务总局	17
2023.08.04	<u>《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u>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	18

2023.08.04	<u>《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u>	财政部	22
2023.08.09	<u>《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u>	国家发展改革委	46
2023.08.10	<u>《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u>	国家发展改革委	48
2023.08.13	<u>《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u>	国务院	52
2023.08.21	<u>《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u>	财政部	61
2023.08.25	<u>《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u>	财政部 税务总局	71
2023.08.25	<u>《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u>	财政部	74

2023.08.27	<u>《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u>	财政部 税务总局	80
2023.08.29	<u>《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u>	财政部 税务总局	81
2023.08.31	<u>《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u>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83

(注：按 ctrl 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导 读

一、《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为切实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等部门近期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举措》），作为落实《意见》的配套政策举措，并于8月1日对外发布。围绕《若干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新闻发布会，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解读。

5方面28条具体措施，深化细化实化相关政策举措

“《若干举措》从民营经济需求出发，围绕解决民营企业突出问题，从促进公平准入、强化要素支持、加强法治保障、优化涉企服务、营造良好氛围等5方面提出28条具体措施，力求务实管用、近期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体制改革综合司司长王善成介绍，《若干举措》围绕《意见》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细化、实化了相关政策举措——

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确定每项任务的落实分工，明确了“谁来干”，让民营企业明白遇到问题时“该找谁”。比如，针对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拖欠账款问题，明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推动解决。其中特别提出，由审计部门接受民营企业反映的欠款线索，加强审计监督。

进一步明确落实细节，指导举措具体落地。比如，《意见》提出了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要求，《若干举措》进一步列明了支持民营经济牵头承担科技攻关任务的具体领域，即工业软件、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基因和细胞医疗、新型储能等6个领域，政策范围更加明确。

进一步推出更有力的举措。比如，《意见》提出，“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若干举措》进一步明确，“赋予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权，允许技术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再如，《意见》提出，“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若干举措》进一步提出，“建立涉企行政许可相关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进一步落实激励约束。《若干举措》提出，“将各地区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国务院年度综合督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整改，对好的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此外，还提出“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促进民间投资奖励支持专项，每年向一批民间投资增速快、占比高、活力强、措施落实的市县提供奖励支持”。这些措施通过奖励先进、树立榜样，将调动各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积极性。

促进公平准入，强化要素支持，治理招标投标突出问题

市场准入是民营经济从事市场活动的核心环节。《若干举措》围绕“促进公平准入”提出不少举措。“近年来，放宽民营企业准入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合理准入限制的情况。近期印发的《意见》提出‘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就是要解决民营企业市场准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王善成表示，将抓紧启动第五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修订，持续推动清单事项缩减；全面开展效能评估，在重点领域加快形成体系性准入安排；进一步加大典型案例排查、归集、通报、约谈、整改力度，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

今年以来，税务部门落实落细惠及民营经济的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上半年，包括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民营经济纳税人缴费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7049 亿元，占比 76%，是政策惠及的主体。”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戴诗友表示，《若干举措》明确了一些税收政策举措，如增加 7 月预缴申报期作为可享受政策的时点，允许企业就当年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申报加计扣除等，“税务部门将用更大力度、更惠政策、更优服务，精准有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若干举措》提出，“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已会同有关部门启动了这项工作。“根据要求，各地方、各相关部门从今年以来启

动实施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按照原则上不低于 10% 的比例进行项目抽查，核查这些项目在招标投标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司长、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专项治理聚焦查问题、纠偏差、补短板、抓落实，力求取得实效。比如，针对围标串标、挂靠资质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将以零容忍态度坚决进行打击，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

“2022 年全年，通过简易注销登记程序退出市场的企业占到总量的七成。”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二级巡视员张舒表示，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多部门推出多项注销便利化措施，分类施策推进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下一步，我们将通过优化流程设计、减少公告等待时间、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事后救济渠道、强化信用惩戒手段等方式进一步完善普通注销制度，在保障市场交易安全的基础上提高市场退出效率。”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政策链条长、工作环节多。“长期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既注重解决民营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又通过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王善成介绍了相关进展及下一步工作。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印发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各地开展自查清理，围绕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促进要素和资源市场统一、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等出台了一批配套政策，整治了一批突出问题。下一步，将建立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的约谈通报制度，加快完善配套政策。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全面启动，稳妥有序放开放宽城市落户政策，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统一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监管职责，推动形成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网络，加快构建统一的数据基础制度体系……近年来，各要素领域改革举措相继落地。下一步，将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破除要素市场分割和多轨运行，推动各领域要素市场制度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了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将坚持广泛收集民营企业遇到的问题，切实帮助民营企业排忧解难，让民营企业有真真切切的获得感。”

二、《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公告，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其中《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继续从税收政策角度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业界认为，这将有效推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公告》明确，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公告》也明确，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上述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述面向小微企业融资的税收政策，一方面将免征的期限大幅度延长，支持力度加码；另一方面，对操作细则进行顶层设计，落实到具体环节，预计将对推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起到积极作用。

今年以来，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收优惠政策持续起效。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戴诗友8月1日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的专题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据统计，今

年上半年，包括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民营经济纳税人缴费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7049 亿元，占比 76%，是政策惠及的主体。

戴诗友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主动作为、多措并举，用更大力度、更惠政策、更优服务，精准有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包括三方面工作，一是政策上再加力，持续“减负担”；二是服务上再提升，持续“增实效”；三是帮扶上再深化，持续“解难题”。

其中在“帮扶上再深化，持续‘解难题’”方面，戴诗友提到，持续创新推出税务与金融部门“税银互动”举措，将民营经济“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助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金融机构通过深化税收数据共享，拓宽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渠道、丰富授信方式、简化申贷流程，帮助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这样可以为更多企业引入资金活水，不断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三、《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根据中共中央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持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在各级党的机关、人大常委会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中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领导干部。

（三）、清单内容

建立以“综合清单+专业清单”为纲，以“法治理论+法律法规”为要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体系。

综合清单由法宣办统一制定，适用于全区范围内领导干部，主要包括法治理论类、基础性法律法规类、党内法规类、中心工作类四部分。

专业清单由各单位各部门自行制定，应为与本单位本部门业务职能密切相关，助力领导干部在分管领域内依法正确履职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党内法规内容。

（四）、清单运用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是全市领导干部学法工作的重要参考。法宣办根据综合清单编制学习资料、举行2023年度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安排等，用于年度全区领导干部网上法律知识考试。在各单位各部门组织开展的中心组学法、会议学法、日常学法应以清单所列内容为主要依据。鼓励根据清单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培训、旁听庭审、知识竞赛、主题征文等学法活动；鼓励利用各类法治文化阵地、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等阵地和载体，结合清单内容，开展法治教育和警示教育。

（五）、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领导干部的学法工作，将清单内容作为领导干部学法的重要依据。要坚持集中学法和自主学法相结合，线上学法和线下学法相结合，考试学法和日常学法相结合，推动学法成果转化为法治实践，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体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二是强化督导检查。法宣办将联合纪检、组织等部门加强对全区各单位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不定期督查各单位各部门领导干部的学法记录、学法台账资料，对推进不力的单位和部门，综合用好“普法重要工作提示单”“普法重点任务督办单”等加强提醒、督办。

三是强化结果运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情况将作为各单位各部门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绩效考核，领导干部参与法律知识考试的成绩将作为评价领导干部法治素养的重要依据上报组织部门。在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述廉述法工作中，应将全年学法工作落实情况作为一项主要内容进行汇报。

四、《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8月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以进一步支持创新创业。**

按照公告，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公告规定适用有关税收政策。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五、《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其

中提到，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六、《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以下简称《国家标准2023》），这是自2021年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发布实施后的首次调整。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是各级政府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责和人民享有相应权利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也是促进基本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政策。”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姜晓萍在接受人民网“强观察”栏目采访时表示，《国家标准2023》不仅是一份服务事项精确、服务精细的“权利清单”，也是一份权责明晰、任务精准的“责任清单”。

“强观察”栏目梳理发现，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1年，我国首次出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涵盖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

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等 9 个领域 80 个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据了解，《国家标准 2023》在保持总体结构与旧版国家标准一致的基础上，对部分服务项目进行了“增”“提”“调”，涉及调整服务事项共计 48 项，占总项目数的 60%。

“《国家标准 2023》的出台回应了新时代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需要，反映了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政策的不断调适与完善，体现了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的逐步提升。”姜晓萍说，意味着群众能享受到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更高、质量更好、可及性更强，也意味着政府的公共服务供给责任更加明确，供给过程更加公平公正，供给质量更加优质高效。

具体来看，与 2021 年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比，《国家标准 2023》新增了 1 个服务项目（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服务），提高了 3 个服务项目的服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扩大了 2 个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范围（农村危房改造、特殊群体集中供养）。此外，《国家标准 2023》还完善规范了孕产妇健康服务、生育保险等 41 个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支出责任的表述，并调整了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等 10 个服务项目的牵头负责单位。

在姜晓萍看来，《国家标准 2023》包括三个方面亮点：一是“共享发展”，通过“增项目”为农村妇女享有该项服务提供更有力的制度保障，通过“提标准”让发展成果普惠共享。二是“查漏补缺”，扩大服务范围、新增服务对象增强了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民生保障和兜底的能力。三是“改革同行”，《国家标准 2023》适应了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背景，更加明确了部门职责。

对于《国家标准 2023》的贯彻落实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对照《国家标准 2023》，结合本地实际，抓紧调整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确保不低于国家标准。各地区实施标准要于今年 12 月底前印发实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建立动态监测体系，加强监测评估。及时反馈《国家标准 2023》的目标达成度、政策执行有效度、政策感知满意度等，适时监测标准实现过程中的结构性短板弱项，实现精密智控、精细质控，并为下一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出台奠定数据基础。

七、《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8 月 10 日发布《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下称《通知》），提出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着力解决朝令夕改、新官

不理旧账、损害市场公平交易、危害企业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增强民营企业投资信心，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此前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通知》旨在深入推进政府诚信建设，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通知》提出，要充分认识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的重要意义。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在信用建设中具有表率作用，直接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

在实际操作层面，《通知》提出，要建立违约失信信息源头获取和认定机制，包括畅通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和加强违约失信行为的认定两个方面。其中，在加强违约失信行为的认定方面，《通知》提出，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将接收归集到的违约失信投诉线索第一时间转交至被投诉主体的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开展核实认定。经核实，情况不属实的，要督促认定部门及时反馈投诉人并做好解释说明；情况属实的，要督促认定部门立即推动整改，拒不整改的，由认定部门确认为违约失信。以机构调整、人员变动等理由不履约的，均属于违约失信情形。

《通知》提出，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包括全面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充分用好发展改革系统失信惩戒措施

“工具箱”、督促地方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等。

其中，发展改革系统失信惩戒措施“工具箱”较为有力。对于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规定限制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限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请、限制各类融资项目推荐；对于存在政府失信记录的地级以上城市，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取消发展改革系统的评优评先和试点示范资格、加大城市信用监测扣分权重、取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称号或参评资格。

《通知》提出，督促地方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政府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同级政府部门积极调动职能范围内各类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政府资金支持、限制申请扶持政策、取消评优评先、限制参加政府采购等，实现失信必惩。

为使政策落到实处，《通知》还提出政策保障办法，包括定期开展评估通报、建立失信线索监测发现督办机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等。其中，在建立失信线索监测发现督办机制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通过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大数据监测、选取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建立监测点等方式，加大政府失信线索监测发现力度，按所属地“即发现即转交”并挂牌督办，持续跟踪办理情况。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相应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现和处置失信行为。

八、《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等 6 方面提出 24 条政策措施。

业内人士指出，《意见》对于我国稳定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引资质量、优化外资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提高引资质量 保障外资经营环境

《意见》从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等 6 方面提出 24 条政策措施。

其中，在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方面，《意见》提出，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拓宽吸引外资渠道，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

在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方面，《意见》明确，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

“当前全球出现了保护主义倾向，并从贸易向投资领域拓展。”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周密说，中国作为外商投资最重要的目的之一，对外资有着很强的吸引力，同时也有决心保障外资企业的利益。“在这样的时点出台更大力度的综合性稳外资政策对于进一步稳定外商投资信心非常重要。”

“《意见》提出的支持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与国内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等政策举措，有助于推动我国引资质量的进一步提高。”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副研究员郑伟说，在全球投资贸易放缓的背景下，《意见》的发布对于提升全球投资便利化水平，促进全球资本流动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中国医药创新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为像安斯泰来这样的以创新为驱动的跨国药企提供了更多的机遇。”安斯泰来大中华区负责人裴洪说，安斯泰来致力于成为大中华区肿瘤治疗及专业领域的领导者，集团已经在新药研发、临床试验以及商业化运营等多个领域，加大对中国市场的投资。

商务部部长助理陈春江表示，商务部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总结评估，一方面收集整理并深入分析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另一方面也及时推广复制各部门各地方的好经验、好做法，为外资企业在中国经营营造可预期、更优质的投资环境。

推动服务业进一步扩大开放

《意见》在服务业扩大开放方面着墨较多。业内人士指出，《意见》的印发对于我国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提出，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先行先试力度。稳妥增加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50%）、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地区。

“目前我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已经形成了‘1+10’的格局，试点地区承担着试压试水的目标任务。而增值电信业务是一个相对敏感的领域，开放风险较大，需要完备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郑伟说，《意见》提出在试点地区推进增值电信业务开放，是我国敏感领域开放的有益尝试。

“《意见》对电信、金融、生物医药等领域进一步开放都作出了部署，旨在推动高技术领域引进外资，有利于推动我国引资质量的提高。”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聂平香指出。

《意见》提出，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建立绿色通道，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

郑伟说，数据跨境流动已成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的重要议题。《意见》提出支持北京、天津、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在实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制度过程中，试点探索形成可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等举措，是顺应数字经济发展潮流，释放数据红利、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

九、《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近日，财政部制定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相关负责人指出，目前，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对数据资源是否可以作为资产确认、作为哪类资产确认和计量，以及如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等相关会计问题较为关注，制定《暂行规定》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和规范数据相关企业执行会计准则，准确反映数据相关业务和经济实质。同时，将推进会计领域创新研究，进一步强化数据资源相关信息披露，有助于为有关监管部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加强宏观管理提供会计信息支撑。

《暂行规定》明确了适用范围和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以及列示和披露要求。要求企业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增设报表子项目，通过表格方式细化披露，

并规定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披露数据资源（含未作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确认的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引导企业主动加强数据资源相关信息披露。

为推动《暂行规定》有效贯彻实施，财政部将组织开展对省级财政部门等的师资培训，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跟踪关注数据资源实务发展和《暂行规定》执行情况，会同有关各方进一步就实务中关注的重点问题深入研究；**持续加强数据资源相关会计问题研究，持续发挥会计在服务数据资源业务和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十、《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网站8月25日消息，为继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财政部、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简称《公告》）。

《公告》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

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公告》指出，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公告》执行期限为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十一、《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据财政部网站消息，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并已经下达有关预算。各地财政部门要抓紧向纳入支持范围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拨付资金，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等。

十二、《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称，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对此，专家认为，本次调降证券交易印花税率体现了我国对活跃资本市场的坚定态度和呵护股市的信心决心，释放了重大积极的政策信号。从税收政策效果看，调降证券交易印花税率有利于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减轻广大投资者负担，体现减税、降费、让利、惠民的政策导向。

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首席研究员、政策研究室主任龚芳表示，本次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是进一步落实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重要举措。从市场影响看，历次证券交易印花税率下调，均对资本市场形成了很好的提振效果。

2000年以来，我国对证券交易印花税率共有4次下调调整，分别为：2001年11月下调税率4%至2%、2005年1月下调税率2%至1%、2008年4月下调税率3%至1%以及同年9月将印花税从双边征收改为单边。

“这四次调整主要涉及税率高低和征收方式，调整主要政策目标是维系证券市场宏观稳定。”中国银河证券宏观分析师高明表示，每次调整均带动了市场短期交易情绪上升，这四次调降后，上证综指成交量分别在当周最高上升71%、98%、114%、139%。从原理来说，主要是因为印花税率下降有助于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从而促进市场成交规模上升。

数据显示，我国股市现有个人投资者超过 2.2 亿人，占全市场投资者的 99.76%，其中持股市值 10 万元以下以及 10 万元至 50 万元的小微投资者占比分别为 87.87%、8.12%。

本次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下调，将进一步降低资本市场交易成本，更好体现减税、降费、让利、惠民的导向。同国外市场不同，我国个人投资者占比较高，调降证券交易印花税，有利于使减税让利政策惠及广大中小投资者，让税收普惠的导向在中小投资者占主导的资本市场更加充分体现。

十三、《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财政部、税务总局 28 日对外发布公告，明确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

根据公告，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同时，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该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两部门当天还对外发布多则公告，明确多项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延续实施。

公告明确，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此外，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和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

十四、《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公告，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公告规定，对2023年1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且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因滞销、退货原因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他规定仍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号）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关税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发布的公告将企业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项下申报出口的期限，由原来的2024年1月29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期限的延长，有利于充分发挥政策效应，进一步稳定企业预期，推动外贸新业态加快发展。

此外，为支持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30日对外发布通知，明确延续执行服贸会进口展品税收政策，对2024年至2025年期间举办的服贸会，在展期内销售的规定数量或金额以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税收政策的展品不包括烟、酒、汽车、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国家禁止进口商品。

政策原文及相关解读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 的通知

发改体改〔2023〕1054号（8.1）

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能源局、全国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推动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促进公平准入

1. 在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中，选取具有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通过举办重大项目推介会、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开辟专栏等方式，向民营企业集中发布项目信息，积极引导项目落地实施。各地区对照上述举措，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项目清单并加强推介。（责任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

2. 扩大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发行规模, 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责任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

3.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 牵头承担工业软件、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基因和细胞医疗、新型储能等领域的攻关任务。(责任单位: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4. 提升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的供应能力, 在全国县域范围内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持续推出平台企业“绿灯”投资案例。(责任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6.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在当地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备案, 开展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责任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7. 开展民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 提升民营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支持民营企业牵头设立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 支

持民营企业参与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提升民营企业先进测量能力。（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

8. 按照《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要求，延长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期限至2023年底。加快合同款支付进度、运用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责任单位：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9. 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分类采取行政处罚、督促整改、通报案例等措施，集中解决一批民营企业反映比较强烈的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等问题。支持各地区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务院国资委）

10. 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二、强化要素支持

11. 在当年10月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期和次年1—5月汇算清缴期两个时点基础上，增加当年7月预缴申报期作为

可享受政策的时点，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可按规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税务总局、财政部）

12. 持续确保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在6个工作日内，将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政策延续实施至2024年底。更新发布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民营企业更好防范跨境投资税收风险。（责任单位：税务总局）

13. 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至2024年底，持续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接入“信易贷”、地方征信平台等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强化跨部门信用信息联通。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有效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

14. 将民营企业债券央地合作增信新模式扩大至全部符合发行条件的各类民营企业，尽快形成更多示范案例。（责任单位：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5. 适应民营中小微企业用地需求，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责任单位：自然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16. 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外，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气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免费延伸至企业建筑区划红线。（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

17. 赋予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权，允许技术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加强法治保障

18. 清理废除有违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原则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保护和支持。（责任单位：司法部）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在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分别明确不予处罚具体情形。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行政处罚设定和实施的指导意见》。开展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罚款事项专项清理，清理结果对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应急管理部）

四、优化涉企服务

20. 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支持各地区探索以不同方式服务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数字化手段提升惠企政策和服务效能，多措并举帮助民营企业解决问题困难。（责任单位：全国工商联、国家发展改革委）

21. 建立涉企行政许可相关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将中介服务事项纳入各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机构选择、

费用支付、报告上传、服务评价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2. 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审计部门接受民营企业反映的欠款线索，加强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23. 全面落实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制度，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完善歇业制度配套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24.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涉企政策制定和修订应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涉企政策调整应设置合理过渡期。（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营造良好氛围

25. 分级畅通涉企投诉渠道，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开设涉企问题征集专题公告，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系统上开设涉企问题征集专栏，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将涉企投诉事项纳入“12345”热线等政务服务平台，建立转办整改跟踪机制。持续开展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工作。（责任单位：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

26. 开展“打假治敲”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网络黑嘴”和“黑色产业链”。（责任单位：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全国工商联）

27. 将各地区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国务院年度综合督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整改，对好的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促进民间投资奖励支持专项，每年向一批民间投资增速快、占比高、活力强、措施实的市县提供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

2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先进标杆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全国工商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科 技 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 务 总 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3年7月28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8.2）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

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等要求，现就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遵守党规国法为目标，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更加自觉地学习党内法规，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

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二、学习重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必修课程，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带头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党内法规

1. 认真学习党章。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基本功，深刻理解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按党章要求规规矩矩办事，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

2. 认真学习党的组织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纪律

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工作机关条例（试行）、组织工作条例、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等，熟悉掌握党的组织结构、组织体系以及各级各类组织的设置定位、产生运行、职权职责。

3. 认真学习党的领导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政治协商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深刻理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丰富内涵，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4. 认真学习党的自身建设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深刻理解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意义，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

5. 认真学习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巡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

考核工作条例、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不断强化党的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三）国家法律

1. 认真学习宪法。深刻把握宪法原则和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大政方针，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监察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等宪法相关法，熟悉掌握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增强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推进国家各项工作的意识和能力。

2. 认真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根据工作需要，学习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数据安全法等，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武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增强依法斗争本领。

3. 认真学习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循环经济促进法、乡村振兴促进法、预算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外商投资法、著作权法等，学习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动绿色发展等相关的法律，增强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

4. 认真学习民法典。深刻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把民法典作为决策、管理、监督的重要标尺，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其他民事法律。

5. 认真学习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深刻把握罪刑法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罪责刑相适应等刑法基本原则，推动依法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学习关于职务犯罪的刑法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不触碰法律红线。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其他刑事法律。

6. 认真学习行政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等，深刻把握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

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行政法基本原则，牢固树立职权法定、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法治理念，强化依法行政意识。

7. 认真学习与履职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社会治理、“一国两制”、涉外法治、反腐败斗争等领域的法律；学习与我国司法制度相关的法律，支持和维护公正司法；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法规和军事法规、监察法规等，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和推进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分级分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区分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准确理解把握应知应会要求，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和学习效果，合理编制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提升学习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制定本单位或本行业本系统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党中央对学习贯彻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作出部署安排的，要及时将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清单，认真组织领导干部进行学习。

（二）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学习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掌握应知应会

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做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必训课程，确保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学规学法、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规学法、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等重要内容，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

（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机制。落实并完善有关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用好领导干部在线学法平台，推动学法用法常态化、规范化。加强督促检查评估，进一步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创建考核指标，推动考核结果运用，增强学法用法示范效应，防止形式主义。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8.3)

为进一步支持创新创业，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公告如下：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8.4)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

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公告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

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七、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23 年 8 月 2 日

关于印发《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3〕18号（8.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国债承销团成员、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为规范政府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行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防范政府债券市场风险，促进政府债券市场高效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3年7月26日

附件：

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行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防范政府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风险，保障政府债券市场安全高效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债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登记、托管和结算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政府债券包括记账式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

第三条 政府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遵循诚信、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全国集中统一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财政部是政府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的主管部门，对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开展政府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主持建立全国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系统，政府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均通过全国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系统办理。

第二章 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第六条 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是指获得财政部授权后，不以营利为目的，为政府债券提供登记、托管和结算服务的法人。财政部对其政府债券业务进行监督管理，未经

财政部授权，任何机构不得擅自开展政府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活动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规定。

第七条 财政部授权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依本办法运营和维护全国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系统。

第八条 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 （一）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
- （二）设立、维护政府债券账户（包括特定市场中用于记录政府债券的证券账户）；
- （三）维护政府债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持有人名册）；
- （四）统计政府债券数据，监测政府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 （五）提供与政府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相关的信息以及查询、咨询、培训服务；
- （六）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九条 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的下列事项，应当提前报财政部备案：

- （一）修改和升级全国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系统，对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业务产生明显影响的；
- （二）开展与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相关的新业务；
- （三）开展与境内外机构有关政府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的业务合作；
- （四）制定和修改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有关的内

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业务规则、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

（五）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与政府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相关事项；

（六）财政部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准确记录各项业务处理情况，妥善保存完整的原始凭证及业务数据等有关文件和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政府债券到期后 20 年。

第十一条 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投资人有关登记、托管和结算的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一）政府债券投资人查询本人的债券账务资料；

（二）受托人持政府债券投资人的合法委托，查询有关账务资料；

（三）政府债券发行人查询其发行债券的持有人名册及有关材料；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进行查询和取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出现停业整顿、破产、解散、分立、合并及撤销等情况时，不得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应协助新的承接机构接管政府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有关事务，投资人托管的政府债券及其他资产不参与资

产清算。

第十三条 财政部授权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制定并公布政府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相关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制定或者调整收费项目和标准时，应当征求相关参与人意见，相关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调整变更事项应当报财政部核准后实施。

第三章 政府债券登记

第十四条 政府债券登记是指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接受政府债券发行人的委托，根据政府债券发行结果及交易结算等信息，维护政府债券账户记录，设立持有人名册，确认政府债券持有人持有政府债券事实的行为。

第十五条 持有人名册是确立政府债券发行人和持有人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定依据。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根据政府债券发行人要求及时提供其发行债券的持有人名册及相关资料。未经财政部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持有人名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保证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损毁。政府债券终止上市且不再由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登记的，在依法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后，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向发行人交付完整的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相关登记资料。

第十六条 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按照集中统一管理制度维护本市场的持有人名册。财政部授权的政府债券总登记机构履行总登记职责，特定市场的政府债券登记机构将有关数据信息实时同步至总登记机构。总登记机构汇总完整的政府债券登记数据信息，维护完整的持有人名册。

第十七条 政府债券发行结束后，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根据发行人或相关机构提供的发行登记有关资料办理初始登记。

第十八条 因交易结算、非交易过户、选择权行使等原因引起政府债券账户余额或权益变化的，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依法办理政府债券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登记。

第十九条 因到期兑付、提前兑付、选择权行使等原因导致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办理政府债券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特定市场的政府债券登记机构应当与总登记机构建立系统连接，确保债券账户、持仓、交易结算、权益变化等政府债券登记数据信息结算完成后，实时同步至政府债券总登记机构，并及时对账，确保同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二十一条 政府债券总登记机构按照财政部要求，建立政府债券交易报告库。政府债券总登记机构应加强对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业务及市场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按照财

政部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数据和统计监测情况，并于每年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报送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业务和市场运行情况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是官方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包括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和财政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及政府债券估值业务的主管部门，对曲线的代编机构、结构内容、编制方法、数据源信息、发布范围、推广应用等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代编机构要形成科学的编制方法和维护方案，保障曲线质量，定期向财政部报送曲线编制质量情况；未经财政部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编制方法、发布渠道和发布频次。代编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保持市场中立，不得与相关市场存在利益关联，确保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公允性。

第二十四条 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政府债券权益，收到发行人足额支付的资金后，应安全存放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并按时办理本息资金拨付，不得挪作他用。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向政府债券发行人确认，并向财政部报告。仍处于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状态的政府债券兑付时，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提存其本息，待相关当事人出具有效申请材料或者法律文件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政府债券托管

第二十五条 政府债券托管（包括特定市场的存管）是指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受投资人委托，通过开立政府债券账户，提供政府债券保管等权益维护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债券实行集中统一、一级托管、底层穿透的托管制度，投资人通过在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开立的政府债券账户直接持有政府债券。

第二十七条 政府债券账户采用实名制。境内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各类民事主体应当以自身名义单独开立债券账户；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专项资金项下财产投资政府债券的，应当为每个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专项资金单独开立债券账户。政府债券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

第二十八条 政府债券账户记录投资人持有政府债券的余额及其变动情况，投资人对其持有的政府债券单独享有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第二十九条 投资人在政府债券账户开立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对违规账户采取限制使用、注销等处置措施。

第三十条 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建立政府债券托管账务，保证账务记录及时、准确。

第三十一条 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对所托管的政府债券不享有所有权。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保证其托管政府债券的安全、准确，禁止挪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须对因自身原因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政府债券总登记机构和特定市场的政府债券登记机构应建立系统连接，共同办理政府债券转托管业务，为投资人提供便捷高效的转托管服务。

第五章 政府债券结算

第三十三条 政府债券结算是指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在成交结果或确认结算指令基础上进行的债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

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办理的政府债券结算具有最终性，一旦完成不可撤销。

第三十四条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从事债券交易的场所参与政府债券交易，应按照财政部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信息系统并获财政部验收认可。

第三十五条 经财政部同意，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可采用全额结算、净额结算等结算机制提供结算服务。

第三十六条 政府债券交易结算应当采用券款对付方式，财政部和相关市场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除外。

第三十七条 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收取的结算资金应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保障交易顺利达成。已进入债券结算过程处于待付状态的资金和债券，只能用于该笔结算，不能被强制执行。

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将收取的保证金、担保物等资产与自有资产隔离，严格分户管理，不得挪用。

第三十八条 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按照当事人提交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办理政府债券继承、捐赠等债券非交易过户。

第三十九条 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采取优化系统建设、监控系统运行、制定应急预案等有效措施，加强结算业务管理，保障业务连续性，最大限度降低结算风险。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财政部适时对政府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政府债券市场运行秩序，促进政府债券市场健康发展。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采取询问工作人员，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等措施开展监督检查，相关机构及工作人员应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接受问询。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开展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主要包括：政府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开展合规情况；全国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系统运营和维护情况；政府债券账户和持有人名册维护情况；政府债券数据的统计和运用情况；政府债券业务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业务规则、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职能履行情况等。

第四十三条 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政府债券市

场参与机构应当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属于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的，将视情况同时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或撤销业务授权等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处罚；属于国债承销团成员的，将视情节同时采取降级、退团、暂停或取消国债做市支持参与资格等处理措施。

（一）违规开展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业务；

（二）工作失职给政府债券发行人或者投资人造成严重损失的；

（三）挪用投资人托管的政府债券和其他资产；

（四）伪造、篡改政府债券账户有关数据；

（五）泄露投资人的登记、托管、结算等有关信息；

（六）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七）拒绝或阻碍财政部监督检查；

（八）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政府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政府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开展、投资人资产安全等重大事件的，应当立即向财政部报送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债托管管理暂行办法》（财国债字〔1997〕25号）同时废止。其他制度规定中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3〕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15日

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一、行动目标

到2025年，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完成国家要求，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PM_{2.5}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提升农作物秸秆、园林废弃物等生物质能利用力度。力争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0%，光伏装机、风电装机、生物质能装机

分别达到 407、262、84 万千瓦。加大市外非化石能源清洁电力引入力度。

2. 优化调整化石能源结构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继续实施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全市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降至 30% 以下。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到 2025 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137 亿立方米左右。

3. 强化能耗强度总量双控

持续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4%，钢铁、水泥、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数据中心达到标杆水平的比例为 60% 左右。

4. 加快火电机组升级提质

加快推进外高桥一厂、石洞口一厂、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等项目建设。推动吴泾八期 2 号机、宝钢自备电厂 3 号机实施高温亚临界综合升级技术改造。结合高桥地区产业转型推进高桥石化自备电厂调整，宝钢和上海石化自备电厂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原规模 2/3 保留煤机，并实施三改联动或等容量替代，长兴岛燃煤电厂实施气电替代。继续落实“清洁发电、绿色调度”，持续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环保排序工作。

5. 鼓励燃油锅炉窑炉清洁改造

鼓励有条件的燃油锅炉、窑炉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 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2. 加快现有产能改造升级

动态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对能耗强度较高、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行业和生产工艺等的淘汰和限制力度。

加快南北转型地区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北部地区提升钢铁冶炼能效，加大清洁能源消纳力度，提高废钢回收利用水平。到2025年，废钢比提升至15%以上；南部地区推进环杭州湾产业升级，加快推进碳谷绿湾、杭州湾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加快规划保留工业区以外化工企业布局调整。石化化工行业提高低碳化原料比例，推动炼油向精细化工及

化工新材料延伸。2023 年底前，完成第三轮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

继续推进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

3. 推进清洁生产绿色制造

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到 2025 年，推动 1000 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探索园区和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新模式。

完善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绿色制造标准技术规范体系和第三方评价机制。打造重点领域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标杆。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新建企业绿色工厂全覆盖，全市重点用能企业绿色创建占比达 25%以上。

推进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和零碳园区试点建设，推动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再利用。到 2025 年，具备改造条件的市级以上园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

4. 深化工业企业 VOCs 综合管控

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完善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 VOCs 无组

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

5. 提升园区监控网络效能

建立针对园区特征污染物的监测与快速精准溯源体系。完善全市工业园区特征污染监测评价因子库和指标体系，提升恶臭异味污染快速应对能力。推进临港新城等工业园区环境监控网络建设，完善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提升交通绿色清洁水平

1. 推进运输体系绿色发展

大力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货运铁路专用线建设，深化港口集疏运结构调整和站点布局优化，积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到 2025 年，铁路货运量较 2020 年增长 10% 以上，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不低于 52%，集装箱海铁联运量达到 90 万标准箱及以上。

构建绿色低碳城市交通体系，到 2025 年，中心城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45% 以上，中心城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 以上。建立完善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加强快递公共末端设施建设。

2. 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

加强本市生产、进口、销售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和强制维护制度。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和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

2023年7月1日起，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b排放标准。2025年底前，全面淘汰国三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研究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报废有关政策。

深化加油站、储油库、油品码头和油船等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治理与监管。

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鼓励私有乘用车电动化，持续推进纯电动、氢燃料电池重型货运车辆的示范试点及推广应用。到2025年，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总量力争突破1万辆，个人新增购置车辆中纯电动车辆占比超过50%。

3. 加强非道机械综合治理

鼓励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厂内车辆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具备条件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改装国四排放标准发动机。2025年1月1日起，实现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火电、钢铁等重点企业厂内新增或更新的载重3吨以下叉车基本采用新能源机械。

对本市生产、进口、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环保符合性检查，基本实现本市生产产品系族全覆盖。加强重点企业固定使用机械检查和抽测，比例不低于20%。

4. 推动港口航空绿色发展

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安排，实施更严格的船舶排放控制区。研究在黄浦江和苏州河主要航段设立绿色航运示范区。加快推进老旧船舶淘汰，加强船舶冒黑烟和燃油质量执法检查

查。推动内河混合动力船舶、纯电动船舶试点应用。加快港区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替代，2025年1月1日起，实现港口新增和更新作业机械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推进内港码头岸电标准化和外港码头专业化泊位岸电全覆盖，2025年1月1日起，实现集装箱码头、邮轮码头岸电设施常态化应用，港作船舶岸电使用率力争达到100%。

2025年1月1日起，实现机场新增或更新的机械和车辆原则上全面采用新能源，具备接电条件的机场泊位地面辅助电源设施全覆盖，使用率达到100%。加强航空燃油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管。

5. 强化重点企业清洁运输

火电、钢铁、石化等行业大宗货物新能源及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80%左右。

6. 推进交通排放智慧监管

逐步完善移动源智慧监管平台，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品储运销行业等智慧感知监测能力建设。

（四）推动建设领域绿色发展

1. 深化扬尘源全方位管理

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和拆除作业规范，加强预湿、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作业管理。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市政工程推广采用覆盖法和装配式施工。严格约束线性工

程的标段控制，确保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储备用地、拆房地块、待建地块等裸露土地的扬尘污染防控。

对于散货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易扬尘点位进行排查建档、采取防尘措施并强化监督检查。

强化渣土运输作业规范，提高渣土运输企业规范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程度，将工地落实“两不挖、两不进、两不出”情况纳入文明施工考核，加强渣土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执法和日常监管。积极推广新型渣土车辆。持续加强城市保洁，2025 年底前，全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道路冲洗率达到 95%。

建设“固定式扬尘在线监测+移动监测”的综合式扬尘在线监测网络，构建扬尘污染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撑平台。动态掌控各类扬尘措施落实情况，加大对数据超标和安装不规范行为的惩处力度。

2. 推广低 VOCs 含量建材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推进低排放沥青使用，降低沥青混合料生产环节的 VOCs 排放。

（五）深化农业污染综合防治

1. 推广种植业氨减排技术

开展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达到 60%、绿色农产品认证率达到 30%以上。全面推广精准施肥，通过测土配方施肥和有机肥替代，减少化肥使用量。推广氮肥机械深施、新型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较 2020 年降低 9%和 10%。

2. 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利用

持续推进粮油作物秸秆和蔬菜等种植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禁露天焚烧。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左右。

3.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推广清洁养殖工艺，推行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全覆盖。试点实施畜禽养殖氨排放监测。

（六）实施社会面源深度治理

1. 加大生活面源精细管控力度

加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安装使用，鼓励有条件的区将其纳入区级相关管理平台。完善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及第三方治理管控机制。

推进绿色汽修设施设备及工艺升级改造，鼓励建设集中钣喷中心或使用第三方脱附。

加强家用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等生产和销售环节能效标识使用监督管理。引导生产企业推进冷凝、低氮燃烧等新技术的开发应用。

2. 加强其他污染物质防控

推动氟化工行业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生产线，其他行业改造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继续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和监督检查。

（七）深化区域协作共商共治

1. 推动长三角区域协作制度创新

推动建立区域大气环境信息常态化共享机制。建立环杭州湾石化化工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三统一”工作机制。

加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实施和落地应用。鼓励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先行探索重点大气污染物跨区域排污权交易试点。

2. 加强区域污染联合应对

加强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实现10-15天污染过程预报、30-45天污染潜势预报业务化运行。完善污染天气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区域联合预警会商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和市、区联动。各有关单位要抓好任务落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

（二）健全标准规范

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地方立法研究，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修订钢铁、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控制、工业炉窑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研究编制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等技术规范。编制新版码头堆场扬尘污染评价及防治技术指南。

（三）完善政策扶持

加大各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投融资机制。研究工业行业深化治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等支持政策。

（四）严格执法监管

全面推行固定污染源分级分类监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完善环境执法正面清单。组织开展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中小锅炉、加油站和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品等专项执法检查，强化环境监管、监测与执法联动。

（五）提升监测能力

完善光化学监测网络，加强光化学产物和衍生物观测能力建设，探索臭氧浓度和气象垂直综合观测，完善交通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

（六）完善污染应对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研究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技术指南。研究建立空气污染提前预警、综合研判、协同控制和效果评估工作机制。

（七）强化科技支撑

开展臭氧来源解析、生成机理、传输规律和防控对策研究。开展区域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关键技术、多污染物超低排放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关键技术等研究。开展零排放柴油货车、船舶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八）加强宣传教育

大力普及大气污染防治和减污降碳知识。开展全民绿色行动，鼓励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强信息公开、畅通举报渠道，推进公众监督。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的 通知

发改社会〔2023〕1072号（8.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现将《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以下简称《国家标准2023》）印发给你们，请对照以下事项认真贯彻落实。

一、抓紧调整实施标准。各地要对照《国家标准2023》，结合本地实际，抓紧调整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确保不低于国家标准。各地区实施标准要于今年12月底前印发实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加强调整论证评估。各地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对于超出国家标准的新增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标准、扩大服务对象及增加服务内容等事项，要切实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确保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

三、做好事后报备工作。各地要在本地区实施标准印发后1个月之内，将超出《国家标准2023》规定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等事项，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备，说明超标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确保服务有效落实。各地要加强人员、财力、设施

等要素保障，强化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建设，确保《国家标准2023》及本地区实施标准规定的服务项目落地落实，人民群众可获得、有感受。

五、加强标准监测评估。各地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做好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落实工作，适时组织实施情况的联合检查和效果评估，加强监测预警，重大情况及时向省（区、市）人民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 育 部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

退役军人事务部

体 育 总 局

2023年7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3〕1103号（8.1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的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政府诚信建设，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的重要意义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在信用建设中具有表率作用，直接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着力解决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账、损害市场公平交易、危害企业利益等政务失信行为，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增强民营企业投资信心，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二、建立违约失信信息源头获取和认定机制

（一）畅通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简称“信用牵头部门”）要依托本级信用网站、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工信部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本地12345政务服务热

线、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信访部门等渠道建立或完善违约失信投诉专栏，受理、归集本辖区涉及政府部门（含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违约失信投诉。违约失信范围包括政府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政府投资等领域与民营企业签订各类协议、合同中的违约毁约行为。我委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地方投诉专栏，及时调度各地受理投诉情况。支持各地探索依托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建立合同履行信用监管专栏，归集辖区内政府部门与民营企业签订的相关协议与合同，定期跟踪履约情况。

（二）加强违约失信行为的认定。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将接收归集到的违约失信投诉线索第一时间转交至被投诉主体的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开展核实认定。经核实，情况不属实的，要督促认定部门及时反馈投诉人并做好解释说明；情况属实的，要督促认定部门立即推动整改，拒不整改的，由认定部门确认为违约失信。以机构调整、人员变动等理由不履约的，均属于违约失信情形。

三、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

（三）全面健全政务信用记录。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抓紧制定相关信息归集标准。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加大政府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按照统一标准将经认定的违约失信信息实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我委将违约失信信

息、各地按要求梳理的拖欠账款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统一计入相关主体名下形成政务信用记录。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推动将失信记录纳入相关政府部门绩效考核评价指标。我委适时将政务失信记录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

（四）充分用好发展改革系统失信惩戒措施“工具箱”。对于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我委将按规定限制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限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请、限制各类融资项目推荐；对于存在政府失信记录的地级以上城市，我委将取消发展改革系统的评优评先和试点示范资格、加大城市信用监测扣分权重、取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称号或参评资格。

（五）督促地方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政府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同级政府部门积极调动职能范围内各类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政府资金支持、限制申请扶持政策、取消评优评先、限制参加政府采购等，实现失信必惩。

（六）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协调指导辖区内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经认定部门确认已纠正失信行为、完成履约的，要及时修复相关失信记录，终止对其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四、强化工作落实的政策保障

（七）定期开展评估通报。我委将针对违约失信投诉处置和认定效率、信用信息归集质量、失信惩戒措施落实等重点工作，通过抽查、委托第三方调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评估，定期向省级信用牵头部门通报情况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评估通报机制。

（八）建立失信线索监测发现督办机制。我委将通过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大数据监测、选取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建立监测点等方式，加大政府失信线索监测发现力度，按所属地“即发现即转交”并挂牌督办，持续跟踪办理情况。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参照建立相应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现和处置失信行为。

（九）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选取一批失信情形严重、多次反复失信、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案例，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曝光，形成强大舆论震慑。

委

国家发展改革

2023年8月5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国发〔202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积极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高投资促进工作水平，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二、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一）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支持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与国内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设立的研发中心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快生物医药领域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投产，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境内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优化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的申报程序。支持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与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二）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先行先试力度。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融资，支持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有序增加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地区。稳妥增加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 50%）、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地区。

（三）拓宽吸引外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相关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建立健全 QFLP

外汇管理便利化制度，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

（四）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等各类开放平台，鼓励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沿边地区探索通过产值、利益等分享机制，结对开展产业转移协作。对在中国境内进行整体性梯度转移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

（五）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加强要素支撑、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推动外资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出台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政策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更多参与绿证交易和跨省跨区绿色电力交易。

三、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六）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中国境内生产”的具体标准。研究创新合作采购方式，通过首购订购等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创新研发全球领先产品。推动加快修订政府采购法。开展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适时通报典型案例。外商投资企业如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使其

权益受到损害，可依规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

（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依法平等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定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自行制定或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开展标准化服务。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八）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各地出台的支持产业发展、扩大内需等政策，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不得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

四、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九）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国际投资争端应对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强化争端预防，妥善处理国际投资争端。坚决打击通过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不实和侵权信息等侵害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恶意炒作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健全省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工作机制，推动解决涉及多部门事项或政策性、制度性问题。

（十）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支持各地区依托展会知识产权工作站，受理参展产品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提供有效预防侵权措施。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自主承诺不存在违反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对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对经知识产权部门行政裁决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专利侵权的产品，及时采取不予采购、取消中选资格等措施。

（十一）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针对跨区域、链条化侵权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依法加快办理进度，建立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机制，适当简化程序性要求。

（十二）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制定各类涉外经贸政策措施应注重增强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依法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新出台政策措施应合理设置过渡期。

五、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十三）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持续优化出入境政策措施，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高管、技术人员本人及家属提供出入境、停居留便利。指导我驻重点引资国家或地区使领馆继续为跨国公司高管申请签证提供便利，

通过驻外经商机构及时宣介我入境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聘雇并推荐的外籍高级管理、技术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提高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公共交通、金融服务、医疗保障、互联网支付等场景应用便利度。

（十四）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建立绿色通道，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支持北京、天津、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在实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制度过程中，试点探索形成可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建设服务平台，提供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服务。

（十五）统筹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风险低的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十六）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各级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建立健全联动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签约、建设、投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关税减免政策提供便利。

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十七）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通过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加大对外资标志性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使用，加大重点产业链引资服务力度。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重点跨国公司的投资项目给予支持。

（十八）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加大宣传辅导力度，指导地方各级商务、税务等部门细化政策适用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十九）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辅导帮助外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指导帮助外资研发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二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配套奖励措施。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工作有关配套政策措施落实。

七、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二十一）健全引资工作机制。开展“投资中国年”系列活动，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指导服务地方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与相关国家或地区建立投资促进合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构建投资促进平台。鼓励各地区探索对外商投资促进部门和团队的非公务员、非事业编制岗位实行更加有效灵活的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通过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调剂等方式，加强外商投资促进人员配备，加快建立多元化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体系，推动形成政府、引资机构、商协会、中介机构、产业链龙头企业等多方参与、灵活高效的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机制。

（二十二）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支持各地区投资促进团组常态化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参会参展等活动，邀请外商来华投资洽谈。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按工作需要为项目相关外方人员签发多次往返商务签证。

（二十三）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加强我使领馆与驻在国家或地区重点企业的联系，宣介中国投资机遇。支持各地区加强与商务部、中国贸促会驻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沟通，更好发挥本地区设立在境外的投资促进机构（代表处）作用，强化与境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合作。

（二十四）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成效评价体系，注重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防止简单以引资规模和实际到资金额统计数据作为考核和

相关企业、人员奖惩的依据，切实防止外商投资促进“注水”造假和恶性竞争行为。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工作，全力实现利用外资促稳提质目标。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协调，做好政策宣介，及时落实政策措施，为外国投资者营造更加优化的投资环境，有效提振外商投资信心。

国务院

2023年7月25日

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会〔2023〕11号(8.21)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我们制定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 政 部

2023年8月1日

附件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对企业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二、关于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1. 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2. 企业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以下简

称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废等相关会计处理。

其中,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直接归属于使该项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数据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过程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费用。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服务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不符合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无形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用途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无形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企业在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使用寿命进行估计时,应当考虑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规定的因素,并重点关注数据资源相关业务模式、权利限制、更新频率和时效性、有关产品或技术迭代、同类竞品等因素。

3. 企业在持有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期间,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将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

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符合有关条件的应当确认合同履约成本。

4. 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存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5. 企业应当按照存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等规定，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

其中，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所发生的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企业通过数据加工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采购成本，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6. 企业出售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存货准

则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同时，企业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7. 企业出售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三、关于列示和披露要求

（一）资产负债表相关列示。

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

（二）相关披露。

企业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本规定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

1.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相关披露。

（1）企业应当按照外购无形资产、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等类别，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类别进行拆分。具体披露格式如下：

项 目	外购 的数据资源 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 的数据资源 无形资产	其他方式取 的数据资源 无形资产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入				
内部研发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披露其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披露其账面价值及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3)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的规定，披露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摊销期、摊销方法或残值的变更内容、原因以及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4) 企业应当单独披露对企业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内容、账面价值和剩余摊销期限。

(5) 企业应当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以及用于担保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当期摊销额等情况。

(6) 企业应当披露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研究开发支出金额。

(7)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等规定，披露与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减值有关的信息。

(8)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等规定，披露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有关信息。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相关披露。

(1) 企业应当按照外购存货、自行加工存货等类别，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以下简称数据资源存货）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类别进行拆分。具体披露格式如下：

项 目	外购 的数据资 存货	自行加工 的数据资 存货	其他方式取 的数据资 存货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入				
采集加工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出售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二、存货跌价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转回				
转销				
4.期末余额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2) 企业应当披露确定发出数据资源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3) 企业应当披露数据资源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当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以及计提和转回的 有关情况。

(4) 企业应当单独披露对企业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数据资源存货的内容、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

(5) 企业应当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数据资源存货，以及用于担保的数据资源存货的账面价值等情况。

3. 其他披露要求。 企业对数据资源进行评估且评估结果对企业财务报表

具有重要影响的，应当披露评估依据的信息来源，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评估方法的选择，各重要参数的来源、分析、比较与测算过程等信息。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披露数据资源（含未作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确认的数据资源）下列相关信息：

(1) 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对企业创造价值的影响方式，与数据资源应用场景相关的宏观经济和行业领域前景等。

(2) 用于形成相关数据资源的原始数据的类型、规模、来源、权属、质量等信息。

(3) 企业对数据资源的加工维护和安全保护情况，以及相关人才、关键技术等的持有和投入情况。

(4) 数据资源的应用情况，包括数据资源相关产品或服务等的运营应用、作价出资、流通交易、服务计费方式等情况。

(5) 重大交易事项中涉及的数据资源对该交易事项的影响及风险分析，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经营活
动、投融资活动、质押融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等。

(6) 数据资源相关权利的失效情况及失效事由、对企业的影响及风险分析等，如数据资源已确认为资产的，还包括相关资产的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失效部分的会计处理。

(7) 数据资源转让、许可或应用所涉及的地域限制、领域限制及法律法规限制等权利限制。

(8) 企业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数据资源相关信息。

四、附则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8.25)

为继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 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抵债不动产的作价，应当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处置抵债不动产时，抵债不动产作价的部分不得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有关规定计算增值税销售额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四、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本公告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六、本公告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持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资产管理公司。

七、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照上述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款或办理税

款退库。已向处置不动产的购买方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将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8月21日

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预〔2023〕76号（8.2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有生力量，是现代化经济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一段时期以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中小企业的财税政策。今年以来，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内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稳固。各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不折不扣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为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

（一）及时足额兑现减税降费政策。在认真落实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对小微企业的精准税费优惠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弱政策力度，确保把该减的税费减到位，持续发挥各项税费优惠的政策效能，为小微企业发展添活力、增动能。

（二）坚决防止征收过头税费。各地区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及时公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目录以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要加强涉企收费管理，规范行业

协会和中介机构收费项目，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密切关注财政收入征收工作开展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问责一起。

二、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保障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一）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申请的贷款，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一定比例的财政贴息。各地区可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

（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引领作用，稳定再担保业务规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融资增信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优化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合作模式。推进融资担保业务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强化银担、银企信息共享，引领体系内机构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财政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质效。

（三）支持地方打造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中央财政实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示范区可将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面，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

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促进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

三、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一）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并已经下达有关预算。各地财政部门要抓紧向纳入支持范围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拨付资金，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等。

（二）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央财政将选择部分城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并给予定额奖补。有关地方财政部门要统筹利用中央奖补资金，选取重点行业和相关中小企业，遴选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集成“小快轻准”的数字化服务和产品，供企业自愿选择，解决中小企业“不敢转”、“不愿转”、“不会转”的问题，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三）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继续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地方设立的相关政府投资基金，应在规定的投资范围内，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项目加大投资支持力度，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四、落实政府采购、稳岗就业等扶持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

（一）强化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政策。严格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采购份额。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2025年底。通过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支持中小企业开展采购合同融资，加大信用担保运用，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

（二）支持中小企业稳岗扩岗。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中小微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三）保障中小企业账款及时支付。要按照项目进度和预算安排拨付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落实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最低支付比例由60%提高至80%，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健全防范新增拖欠账

款的长效机制，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埋，严防歧义合同、“开口合同”，将政府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日常监管，形成有力约束。

五、健全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提高财税政策效能

（一）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在分配财政资金的过程中，对各类企业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方便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信息。对于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要及时清理整顿。

（二）促进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帮助中小企业熟悉政策内容、了解申报程序，促进应享尽享。完善业务办理流程，压缩或整合申报环节，精简材料报送要求，不断提高办事效率，积极推进“网上办”、“掌上办”，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走路”。充分运用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涉企补助资金的跟踪监控，督促加快资金下达速度，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快速精准拨付至受益对象。

（三）因地制宜出台进一步支持政策。在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出台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财力状况，聚焦当地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

财政政策扶持力度，缓解中小企业的经营压力和实际困难，促进中小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财 政 部

2023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8.27）

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0 号 (8.28)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二、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 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34 号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加快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第一条中的“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调整为“对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二、其他规定仍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